



独立董事关于对联合置地公司减资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已收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对联合置地公司减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“上交所”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持有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（“联合置地”）34.3%股权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联合置地65.7%股权。鉴于联合置地所开发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已接近尾声，为尽早收回投资，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率，经双方股东共同协商，拟计划将联合置地账面资本公积余额约人民币26.86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后，再按持股比例减资人民币33亿元，其中本公司减资约人民币11.319亿元（“本次减资”）。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，联合置地为本公司关联人，上述减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。本次减资有利于增加资金综合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，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。公司已提交了有关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，会议材料要素完备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人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签署页:

白 华 独立董事

李飞龙 独立董事

缪 军 独立董事

徐华翔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14日